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型号：LKSPt80）¹，生产厂为（莱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院3A21）。（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型号：LKSPt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型号：LKSPt8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型号：LKSPt8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型号：BC-L600），生产厂为（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阆苑路98号）。（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型号：BC-L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型号：BC-L6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型号：BC-L6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YSG-400、DQJ-SI），生产厂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桐庐县县城尖端路112号）。（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YSG-400、DQJ-S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YSG-400、DQJ-S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YSG-400、DQJ-S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型号：YSP-II），生产厂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桐庐县县城尖端路112号）。（内窥镜手术刨削器/型号：YSP-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内窥镜手术刨削器/型号：YSP-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手术刨削器/型号：YSP-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型号：K6），生产厂为（杭州汉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959号3幢4层）。（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型号：K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型号：K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型号：K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